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檢舉系統

檢舉人使用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錄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說明.....	1
2. 系統說明.....	3
2.1 系統網址.....	3
2.2 首頁說明.....	3
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檢舉系統功能.....	5
3.1 我要註冊.....	5
3.2 新增案件檢舉.....	10
3.4 我的案件清單.....	13
3.5 限期補件清單.....	14
4. 違反照片及影片操作說明.....	16
4.1 照片剪輯操作簡易說明.....	16
4.2 影片剪輯操作簡易說明.....	17
5. 違規簡訊服務.....	30
5.1 違規簡訊服務申辦.....	30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說明

新北市政府獎勵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檢舉階段	1.檢舉人提出檢舉	<p>壹、檢舉人先至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u>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u> (http://envir3.epd.ntpc.gov.tw/)<u>閱讀相關規定並註冊帳號。</u>。</p> <p>貳、檢舉對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杆、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指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廣告懸(繫)掛或夾附於定著物上。 (二)、將廣告物黏貼、散置或夾附於交通工具或其他非定著物上。 (三)、將廣告物置放於戶外地面上。
		<p>參、<u>依照本局網站提示填入違規地點時間等資料後，再依序上傳檢舉照片及影片</u></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審查階段	2.檢舉文件及證據是否齊全	審查檢舉人基本資料是否已詳填、違規行為是否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違規證據是否充分、影像是否清晰。
查證階段	3.查詢車籍資料	依據所拍攝得之車號照片(影片)查詢車主身分
	4.寄發陳述意見通知書予車主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該車主陳述意見之機會
	5.陳述意見是否符合不罰條件	審視車主回覆之陳述意見，是否有行為人非車主本人、或其它不罰之條件
處分階段	6.寄發裁處書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開立裁處書
	7.1 處分相對人繳款	處分相對人繳納罰款(如逾期未繳，則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7.2 處分相對人提出行政救濟	處分相對人依據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
發放階段	8.1 通知檢舉人提供帳戶資料	通知檢舉人提供帳戶資料， <u>以匯款方式領款</u> ，填寫領據寄回執行機關。
	8.2 行政救濟判決結果	待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訴願程序)或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結果決定後續作為
	9.扣除稅額後辦理撥款	處分相對人繳納罰款後，收到檢舉人所提領據後， <u>每季至少辦理一次撥款</u> 由執行機關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及獎金數額，經簽准後扣除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核發獎金，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0.撤銷處分予以結案	不予處分或撤銷原處分後結案 <u>並利用網站系統自動</u> 通知檢舉人

2. 系統說明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檢舉系統之使用者主要有以下幾種角色：案件檢舉人、被檢舉人、環保局承辦人。不同的角色將賦予不同作業與系統功能

2.1 系統網址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檢舉系統<https://envir3.epd.ntpc.gov.tw/>

2.2 首頁說明

首頁分成三個區域：

- **功能表區：**
網站導覽、我要報案、案件管理、熱門聯結、被檢舉人案件查詢
- **佈告欄：**
最新消息、系統消息、檢舉須知、相關法規
- **網站相關資訊：**
網站簡介、瀏覽環境需求、聯絡資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無障礙快速連結 | 直接至主要區塊(功能操作區)

網站導覽 | 我要報案 | 案件管理 | 熱門聯結 | 被檢舉人案件查詢 | 違規簡訊服務

最新消息

- 2022/03/11 疫情趨緩新北環保罰單繳款期限恢復為30日內
- 2021/03/30 檢舉人操作手冊
- 2020/07/01 影響檢舉民眾權益部分特專案延誤時效
- 2018/09/19 民眾案件檢舉公告
- 2018/06/06 系統調整公告XP及Vista用戶請留意
- 2017/07/19 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2017/06/23 案件檢舉公告
- 2017/06/23 照片上傳須知一律以證件處理本局亦保留法律追訴責任
- 2017/02/21 公告違規照片撤除規定

[更多消息 >>](#)

檢舉須知

- 2021/03/30 檢舉人操作手冊
- 2020/07/01 影響檢舉民眾權益部分特專案延誤時效
- 2018/09/19 民眾案件檢舉公告
- 2017/06/23 案件檢舉公告
- 2017/06/23 照片上傳須知一律以證件處理本局亦保留法律追訴責任
- 2017/02/21 公告違規照片撤除規定
- 2016/11/23 案件檢舉照片格式調整公告
- 2015/11/20 違規照片管理原則說明
- 2015/11/20 檢舉案件處理期限為5天

[更多消息 >>](#)

系統消息

- 2022/03/11 疫情趨緩新北環保罰單繳款期限恢復為30日內
- 2018/06/06 系統調整公告XP及Vista用戶請留意
- 2017/01/06 系統登入改版公告
- 2015/12/07 本系統新增使用管理意見調查
- 2014/12/03 新北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改版
- 2014/12/02 20140320系統進行維護作業

相關法規

- 2017/07/19 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檢舉系統功能

3.1 我要註冊

➤ 本系統已於105年度導入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請使用者先至新北市政府「新北卡會員系統」註冊，並於新北卡系統完成自然人憑證卡片與帳號綁定之步驟，因相關流程涉及兩不同系統操作，新北卡會員註冊及申請詳見【檢舉達人憑證綁定操作手冊】，連結網址

<http://envir3.epd.ntpc.gov.tw/cert.ashx>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無障礙快速連結 | 直接至主要區塊(功能操作區)

網站導覽 我要投诉 案件管理 熱門連結 被檢舉人案件查詢

本系統自106年2月1日起全面採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不再開放以帳號方式登入，請先註冊「新北卡會員」帳號，並與您的「自然人憑證」綁定，以避免無法登入。

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方式：

檢舉達人系統疑問請洽：02-66308000 分機 234 客服信箱：crms@eri.com.tw

檢舉獎金發放問題請洽：02-22723900 分機16、26

新北卡會員系統問題請洽：02-29603456 分機 8894

提醒您：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謝謝。

[點我註冊新北卡會員 >>](#) [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 >>](#) [自然人憑證帳號綁定操作手冊下載](#)

➤ 於新北會員系統完成憑證綁定後，則依系統提示完整填寫相關內容後即可完成註冊，注意因憑證綁定，身分資訊如姓名、身分證號等請提供真實資訊，以免無法註冊與完成自然人憑證綁定。



如您為「**匿名檢舉**」或「**不請領檢舉獎金**」，請您至 [公害陳情系統](#) 進行檢舉作業，感謝您的配合。

會員帳號註冊流程說明

- 1 系統服務條款確認**
使民眾瞭解您的權益及需遵守的條款規範
- 2 基本資料填寫**
請依表單內容填寫申請人的相關個人資料並設定帳號密碼
- 3 帳戶資料填寫**
因本系統涉及獎金發放，故請您填寫帳戶資料並上傳帳戶影本，以利進行發款作業
- 4 驗證碼驗證**
系統將寄發驗證碼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回填驗證碼以完成申請程序

我知道了，我要進行帳號申請

4.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依法之特別規定，本網站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轉錄於第三人或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資料之保護】
本網站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網站及您的個人資料。
採用嚴格的保護措施，只由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協議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局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網站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網站對外的相關連結】
本網站的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您也可經由本網站所提供的連結，點選進入其他網站，但該連結網站中不適用於本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您必須參考該連結網站中的隱私權保護政策。

【Cookie之使用】
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Cookie，若您不願接受Cookie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Cookie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
本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網站上。

我同意上述使用條款

[服務條款](#)

下一步

請填寫以下基本資料

帳號及個人基本資料

<p>*帳號</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範例:test123"/>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請輸入4 ~ 20個英文或數字的組合，如:test123，請勿使用身分證字號或是電話號碼</p>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帳號是否可用"/>	<p>*身分證字號</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後，英文字母不分大小寫</p>
<p>*姓名</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請輸入真實姓名</p>	<p>性 別</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女"/>	<p>*生日</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請點此選取日曆"/>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範例:070/01/31</p>
<p>*手機</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範例:0912345678</p>	<p>*電 話</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範例:0266309988</p>	<p>*Email</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範例:user@domain.com.tw</p>
<p>*戶籍地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div style="width: 30%;"><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div><div style="width: 30%;"><input type="text" value="萬華區"/></div><div style="width: 30%;"><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範例:中華路一段90號7樓</p></div></div>		
<p>*通訊地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div style="width: 30%;"><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div><div style="width: 30%;"><input type="text" value="萬華區"/></div><div style="width: 30%;"><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範例:中華路一段90號7樓</p></div></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勾選後免填寫。)		

設定密碼

<p>*設定密碼</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password"/>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密碼長度須為六碼以上之英文及數字組合</p>	
<p>*確認密碼</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password"/>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請再重複輸入密碼</p>	

帳號註冊

服務條款 填寫基本資料 填寫銀行帳戶

銀行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帳戶影本 

請選擇影本圖檔
檔案格式須為: jpg, jpeg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1. 請輸入四個文數字（不分大小寫）。
2. 若無法辨識驗證碼，請<按下驗證碼>更新。

3.2 新增案件檢舉

登入後，系統會帶至新增案件檢舉的頁面，請依下列步驟提示進行資料填寫。

步驟一：填寫違規時間、地點、行為、車號等項目，如為『不請領檢舉獎金』或『違規行為超過14日』，請至市長信箱

(<https://service.ntpc.gov.tw/contact/Ac991000.action>)進行檢舉作業。

親愛的 []，您好 請先確認下列事項：

一、請您注意者以不實違規相片或影片進行檢舉，其可能觸犯之法律責任如下：
(1) 依刑法第210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起民眾上傳之檢舉案件，照片編修造假經本局查獲，一律以退件處理，不再給予補件機會。

三、檢舉案件的違規時間須於14天內，如不符檢舉獎勵辦法請您轉至公署陳情系統進行檢舉作業。

四、如希望以匿名檢舉或不領取檢舉獎金，請至 [環保公署陳情系統\(另開新視窗\)](#) 進行舉發。

Step 1 of 2 : 填寫違規資料 (*必填)

*違規時間 民國 時 分 秒

*違規車號 請使用完整車牌號碼
例：AB-1111，1111-AA，AB-11

*違規行為(請勾選)

隨地拋棄煙蒂 隨地吐痰 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

運狗不清理狗便 隨意棄置垃圾包

隨地拋棄檳榔渣 隨地吐檳榔汁 隨地吐檳榔渣

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
注意：亂丟紙屑、口香糖、飲料罐或果皮等垃圾，請勾選此項目並填寫廢棄物種類

其他

*違規地點

地址預覽

注意：1. 巷口地址寫法：選擇道路【中正北路】並填寫【193巷口】即可。
2. 無巷口違規地址寫法：點選【道路】最末項【自行輸入地點】，自行填入違規地點：
(1) 交叉路口寫法：【民族路與區運路口】
(2)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寫法：【中山高速公路北上60公里處】
(3) 橋樑或堤道寫法：【成蘆大橋往五股方向】

*車型 機車 汽車 車體顏色(選擇)

*性別 男 女

下一步

步驟二：依序上傳違規照片及影片。照片類型須為JPG/JPEG/ PNG/BMP，檔案上限為2MB；影片類型須為AVI/MPE/MPEG/MPG/MP4/WMV/MOV，檔案上限為50MB。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首頁 / 檢舉人 / 檢舉新案件

上傳影片、照片必須備齊以下條件，否則不予受理，將以審查不通過退案：

- (1)照片檔案限制：**2MB**，檔案格式：**jpg、jpeg、png、bmp**
- (2)影片檔案限制：**50MB**，檔案格式：**avi、mpe、mpg、mpeg、mp4、wmv、mov**
- (3)影片車牌全程需清晰可辨識，違規行為明確可辨識，影片不可快轉。

Step 2 of 2：上傳違規照片及影片 (*必填)

* (請依時間先後上傳) 違規照片 [點我看看範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違規行為前照片	(2)違規行為中照片	(3)違規行為後照片	(4)清楚車號照片 (須含車身，如為機車者須含違規人身形可供判斷。)

業務相關人員不得為本系統之檢舉人，若經查獲將依法追究：

- (1)《民意檢舉獎勵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民意，係指執行機關實際從事本法稽查業務人員以外之自然人。」
- (2)《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上傳照片必須備齊以下條件，否則不予受理，將以審查不通過退案：

- (1)照片檔案限制：**2MB**，檔案格式：**jpg、jpeg、png、bmp**
- (2)明確違規行為關鍵動作，污染物掉落路徑及落地構成污染行為（第二張須為攝進拋棄之廢棄物，第四張須為清晰可供辨識之車牌）。
- (3)清楚車牌。
- (4)日期時間（須為影片原始資料，不可自行加工附點）。
- (5)明顯街景可判斷違規地點。
- (6)機車違規人全身身形可供判斷性別。

* 違規影片

上傳影片必須備齊以下條件，否則不予受理，將以審查不通過退案：

- (1)影片檔案限制：**50MB**，檔案格式：**avi、mpe、mpg、mpeg、mp4、wmv、mov**
- (2)影片日期時間必須為原始資料，不可自行加工附點。
- (3)違規動作至污染物落地影片必須完整連貫不可中斷、剪接。
- (4)影片中違規人需有騎乘車輛之行為，供判定違規人為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 (5)自105年11月24日起，上傳之違規影片全程不可分段或快轉

步驟三：按下「送出前預覽」按鈕，檢視違規資料跟照片，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按下「送出」按鈕。

資料預覽

*違規時間	2023/6/3 下午 03:14:14
*違規車輛	隨地拋棄煙蒂
*違規行為	中和區 [模糊] 路口
*違規地點	機車
*車型	男
*性別	
*違規照片	

(1)違規行為前照片 (2)違規行為中照片

測試圖片1 測試圖片2

(3)違規行為後照片 (4)清楚車號照片
(須含車身，如為機車者須含違規人身形可供判斷。)

測試圖片3 測試圖片4

上傳之違規影片全程不可分段或快轉

步驟四：資料填寫完畢送出表單。送出後的表單可於我的案件清單中點選案號即可檢視。

檢舉案號: 81124600001

*違規時間: 民國 112年06月03日 15:14:14

*違規車號: 請使用完整車牌號碼
例: AB-1111, 1111-AA, AB-11

*違規行為(請勾選):

- 隨地拋棄廢棄物
- 隨地吐痰
- 張貼廣告污損公署物
- 違例不潔環境
- 隨意棄置垃圾包 (是否有害用或危險)
- 隨地拋棄廢物
- 隨地吐痰
- 隨地吐痰
- 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 (請填寫廢棄物種類)
- 隨地吐痰
- 其他 (字數限制為100字) **編輯【其他】時，請填寫補充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範例**

注意：亂丟紙屑、口香糖、飲料罐或果皮等垃圾，雖不屬此項目但係屬廢棄物種類

(1)車輛等運送少數污染廢棄物 (2)隨地便溺 (3)違法傾倒廢棄物
(4)廢置於他處 (5)污染地面、水溝或地溝等

*違規地點: 中和區

*車牌: 檢舉

*性別: 男 女

顏色(選擇):

原始照片

測試圖片1 測試圖片2 測試圖片3 測試圖片4

3.4 我的案件清單

清單列出檢舉人檢舉過的案件清單，可選取表單編號顯示表單內容，案件狀態則是顯示案件處理進度，當承辦員有審理意見時，例如審查不通過，其意見原因將會顯於案件狀態描述欄。

檢舉人

檢舉新案件

我的案件清單

限期補件清單 0

統計專區

檢舉操作手冊下載

回登入頁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首頁 / 檢舉人 / 我的案件清單

查詢條件設定

案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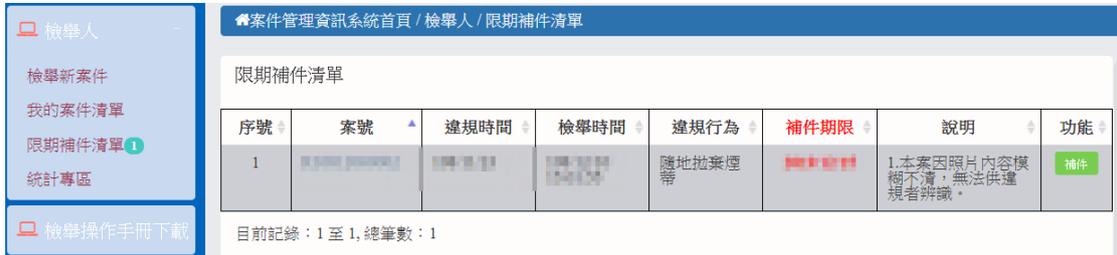
我的案件清單

20 / 2 筆資料，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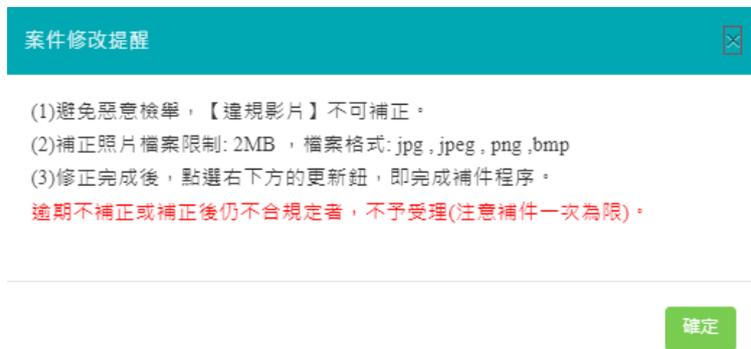
序號	案號	違規時間	車號	違規行為	案件狀態描述	案件狀態	功能
1				隨地拋棄煙蒂		審查中	
2				隨地拋棄煙蒂	經限期補正(公告中規定，為能確實舉證違規行為，檢舉人所附之違規照片第二張須選進遺棄之廢棄物，若未能配合提供者，本局給予一次補件機會，屆期採退件處理。)，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審查不通過	

3.5限期補件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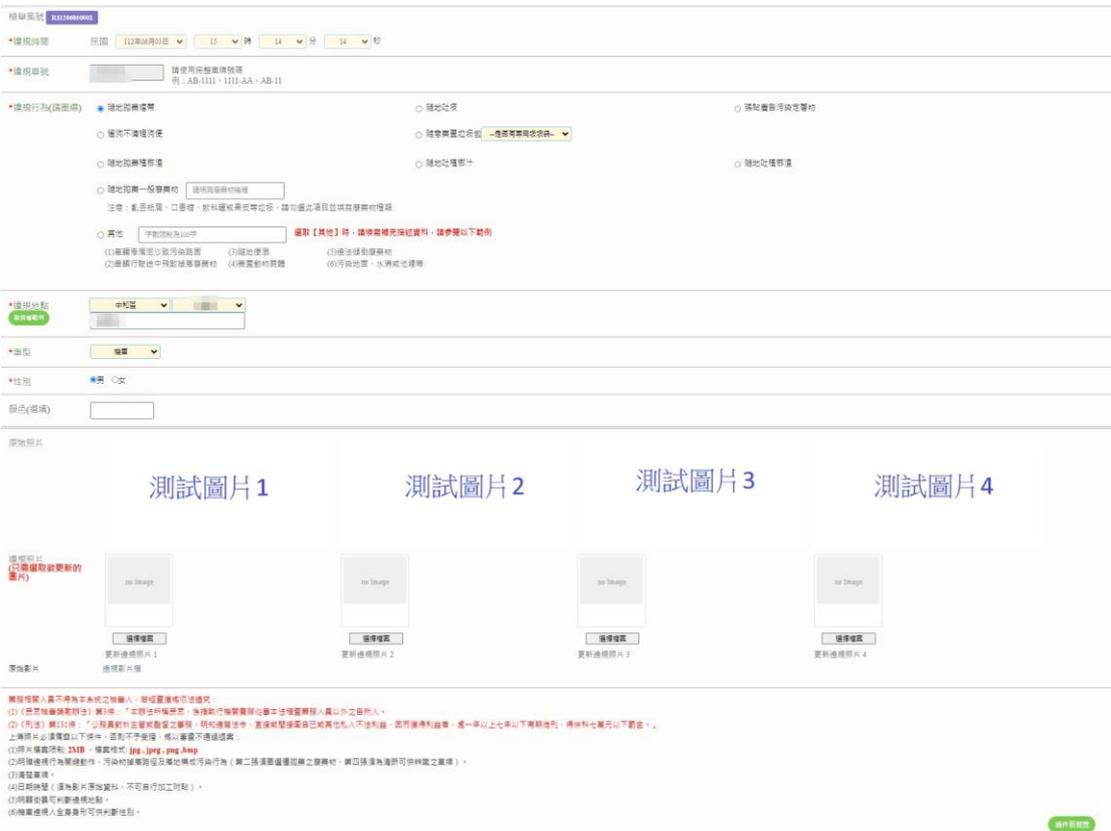
經相關人員檢視案件審理為限期補件時，可至限期補件清單進行案件資料的修改(影片檔案無法補正)。**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



進入後，會跳出案件修改提醒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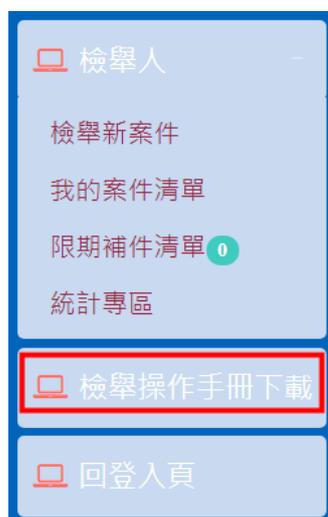


修正違規資料或違規照片，確認後，送出補正。



3.6 檢舉操作手冊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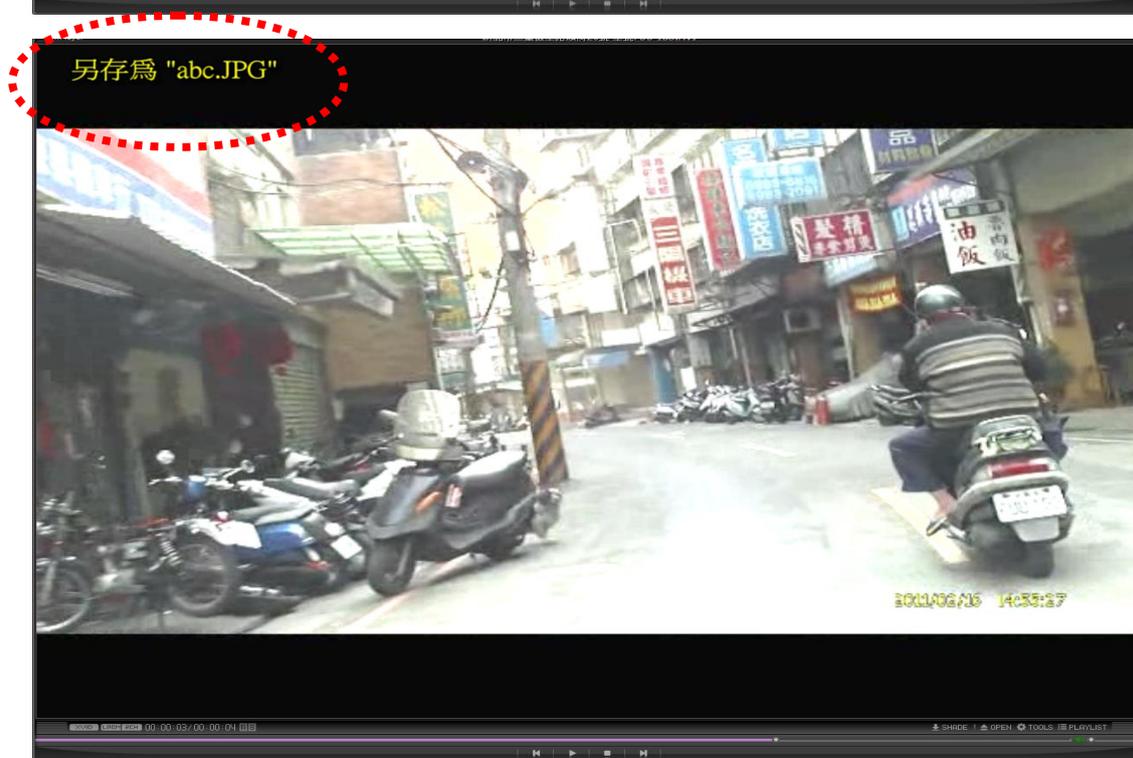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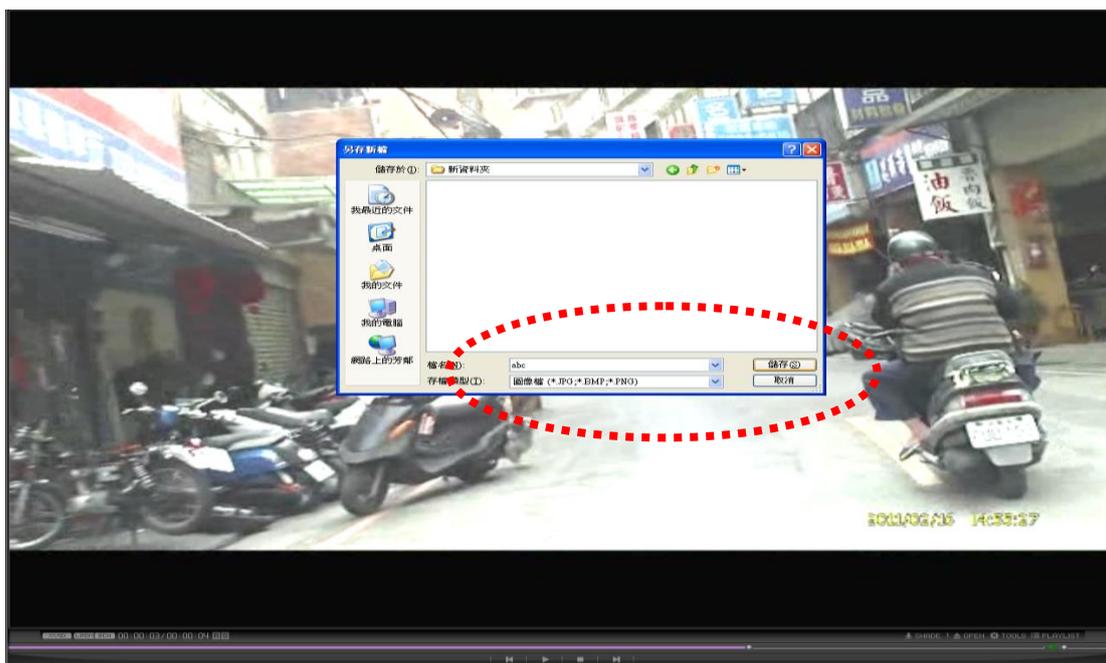
可下載檢舉人的操作手冊電子檔。



4. 違反照片及影片操作說明

4.1 照片剪輯操作簡易說明

步驟一：以KMPlayer為例，於撥放畫面按下滑鼠右鍵，依照擷取=>畫面：原始尺寸之步驟進行截圖，並依照程式指示將圖檔放入您所指定之資料夾，成功即可發現左上角出現提示字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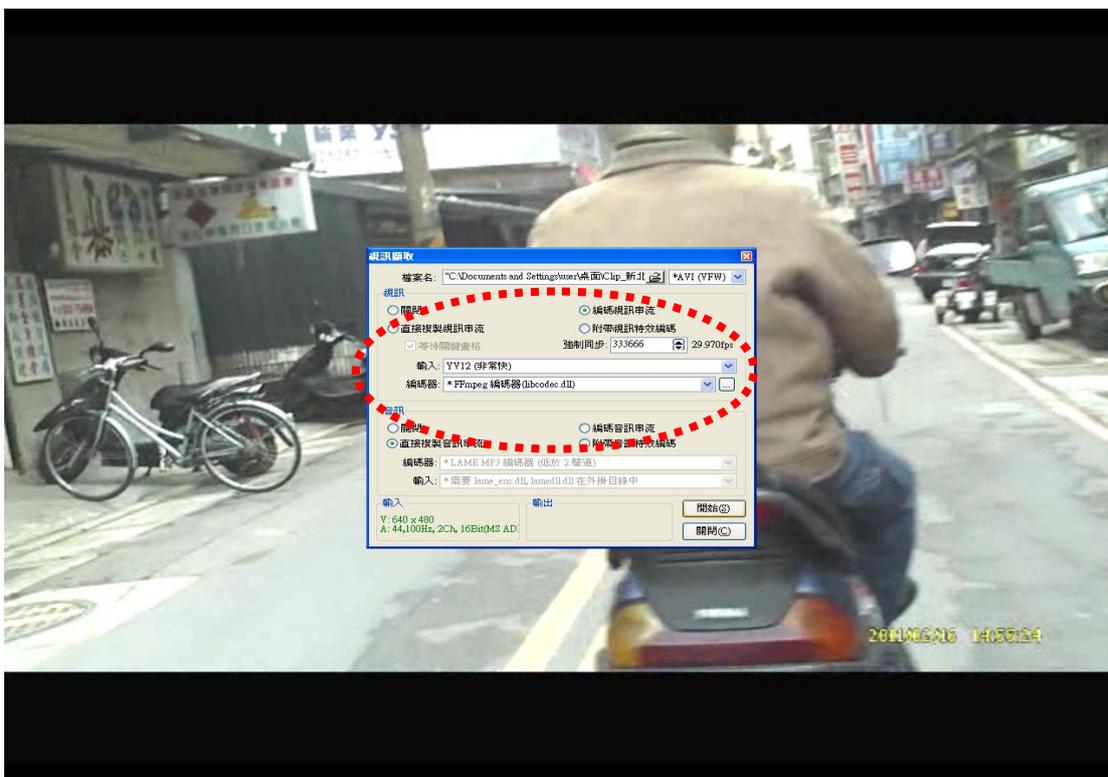


4.2 影片剪輯操作簡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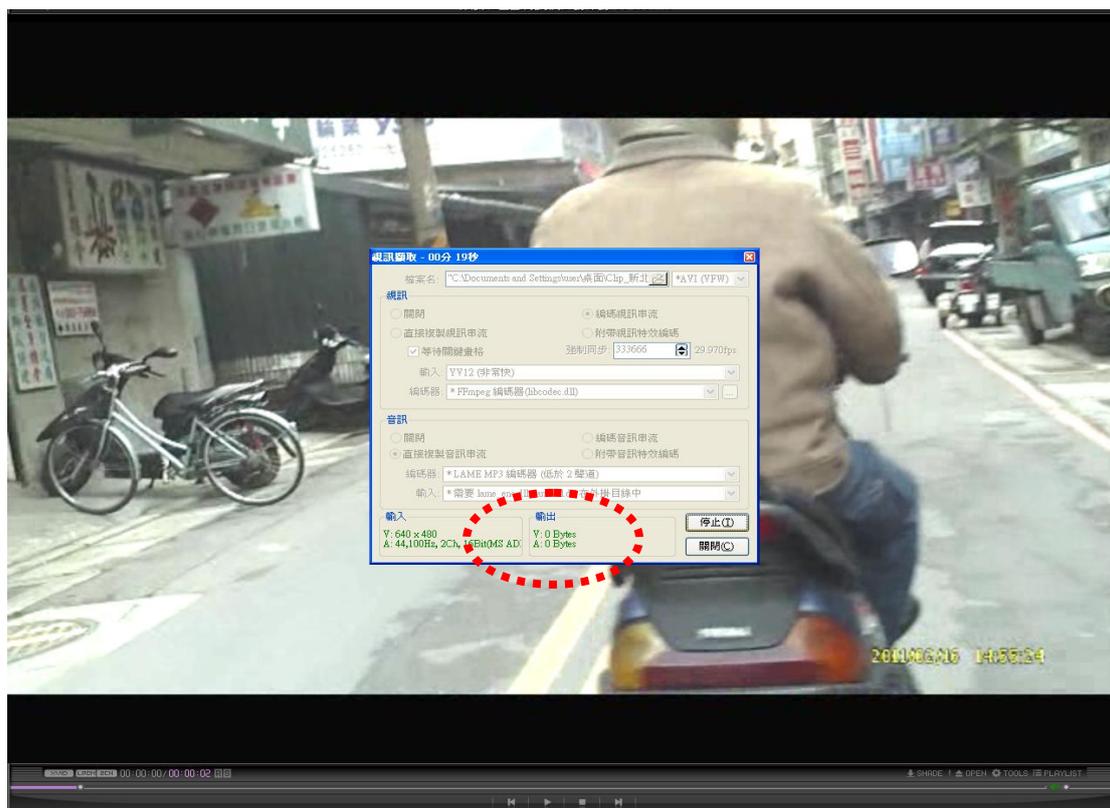
步驟一：以KMPlayer為例，於撥放畫面按下滑鼠右鍵，依照擷取=>視訊：截取之步驟進行剪輯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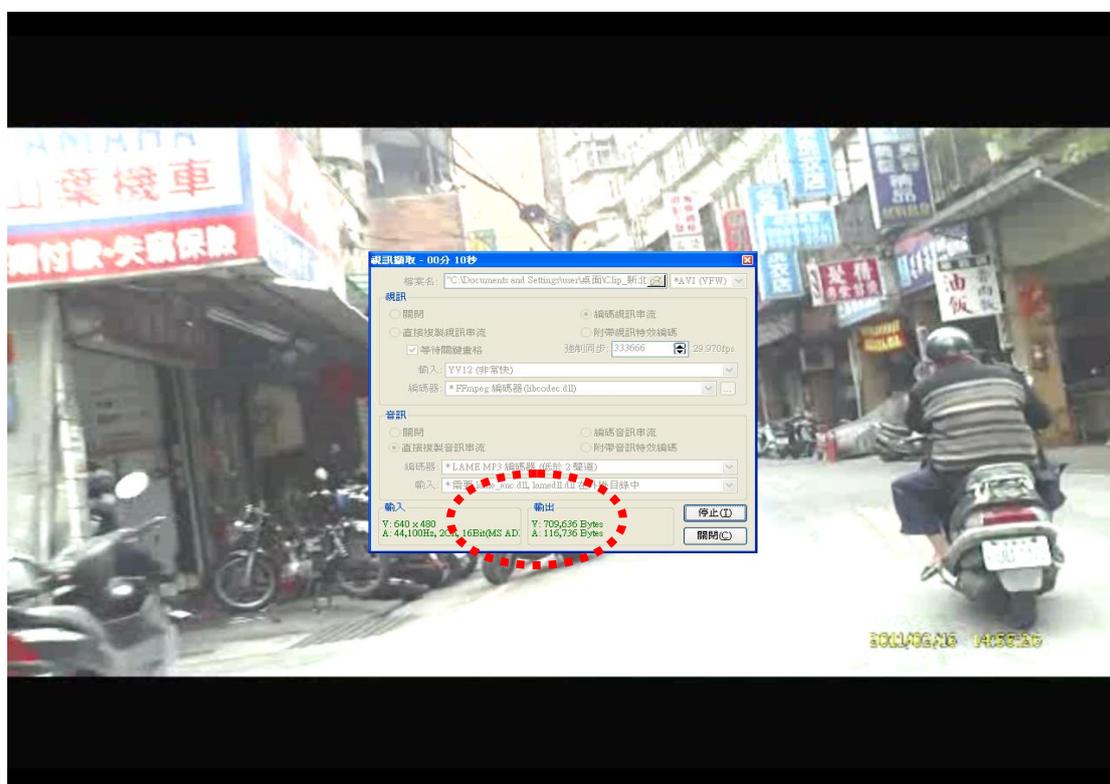
步驟二：跳出視窗請選擇影片儲存路徑與視訊編碼串流(倘剪輯之影片無法撥放請查看是否選取錯誤編碼)，音訊部分選擇關閉避免檔案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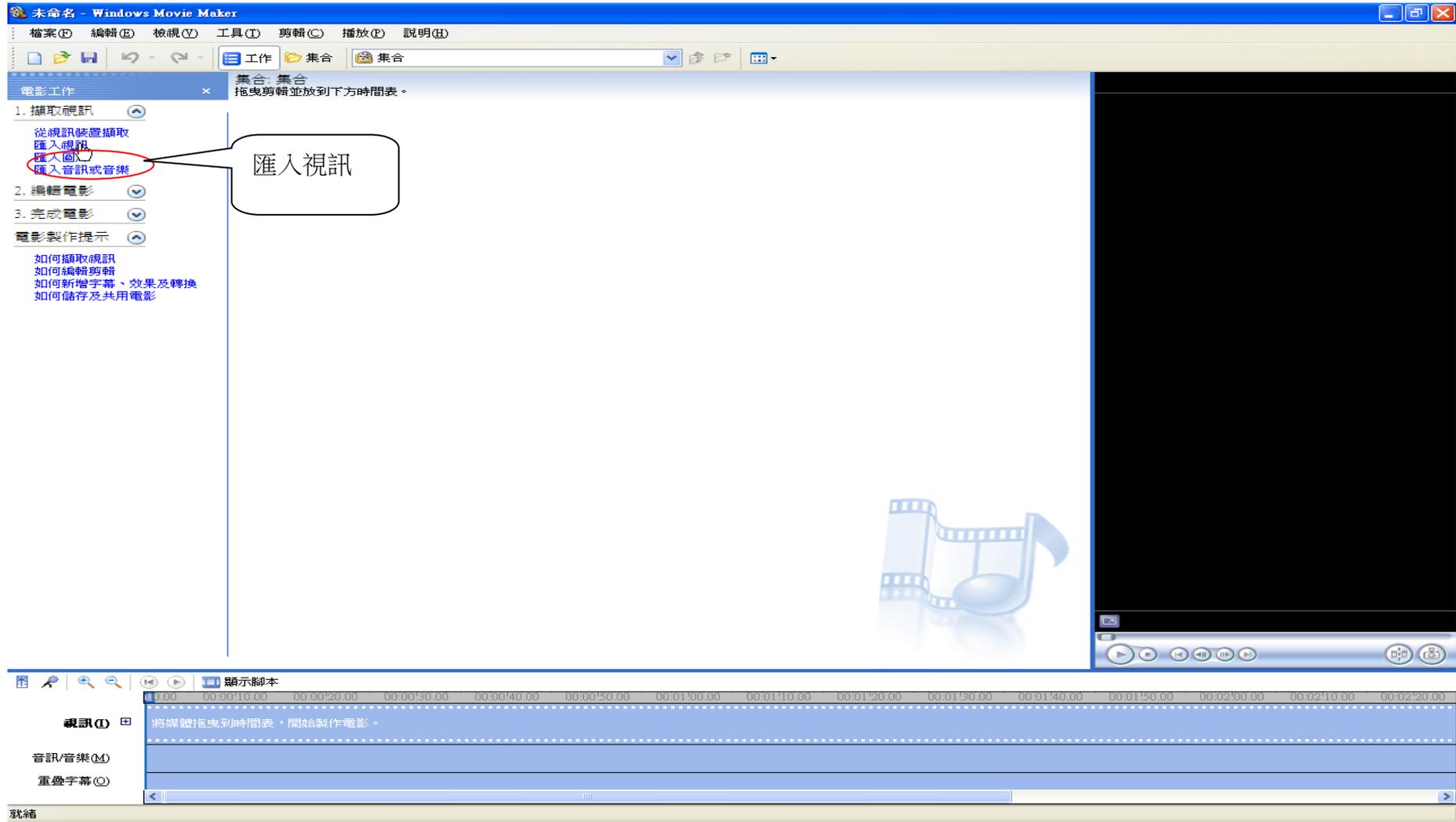
步驟三：當按下開始後，目前程式即為等待影片撥放狀態，紅圈部分表示目前輸出檔案之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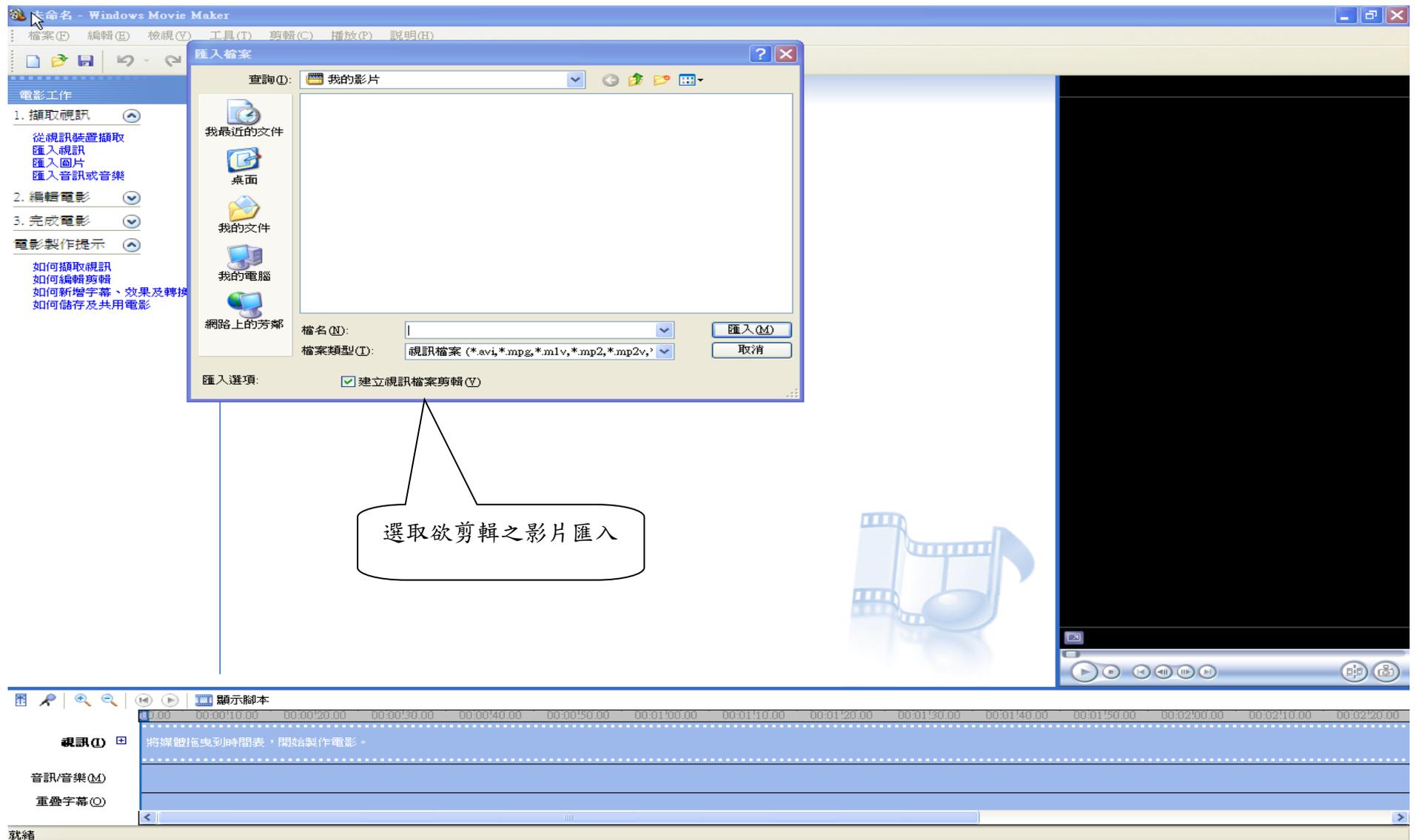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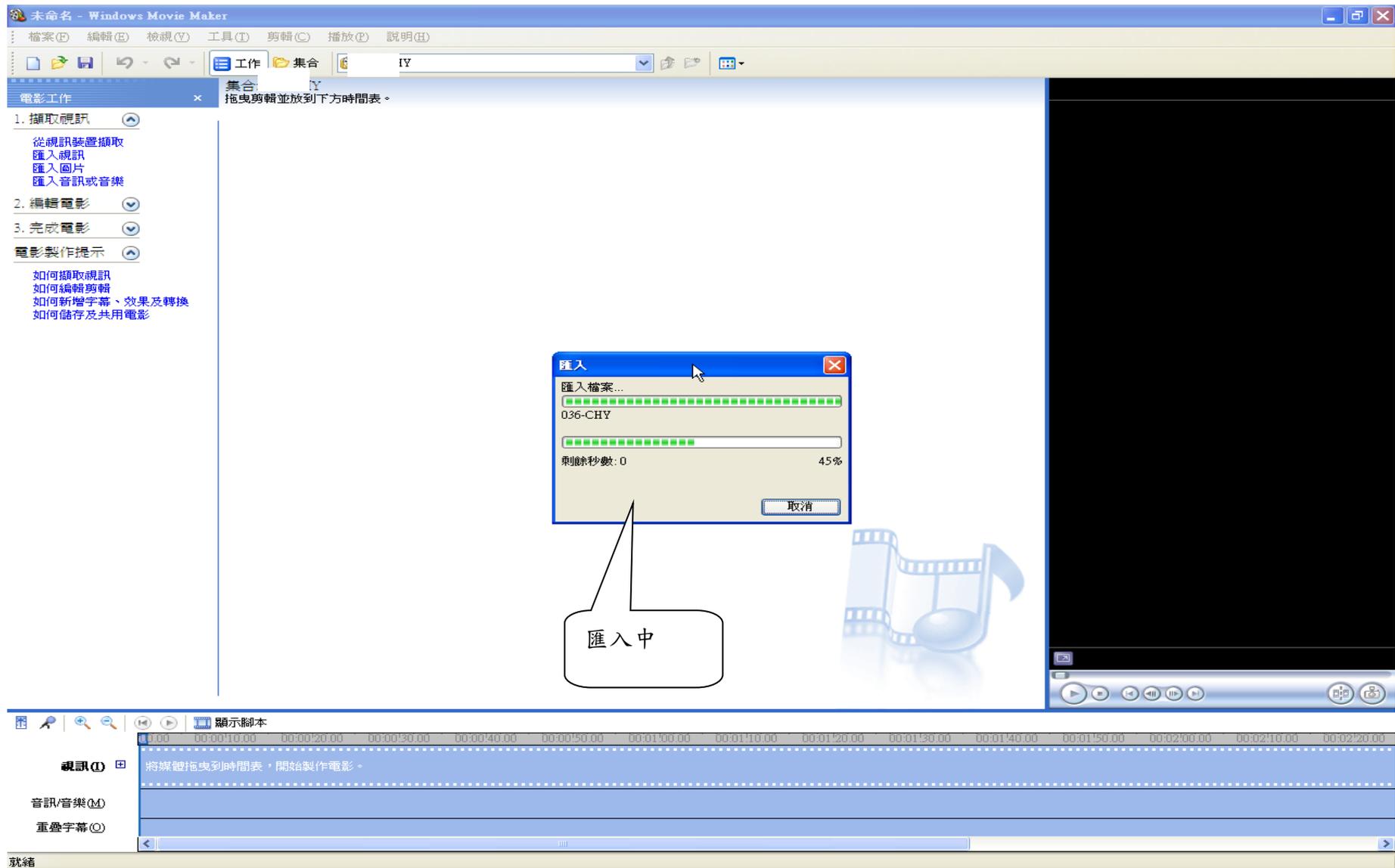
步驟四：此時若按下播放鍵，即可發現輸出部分已開始錄製，錄製完成即可按下停止鍵，完成剪輯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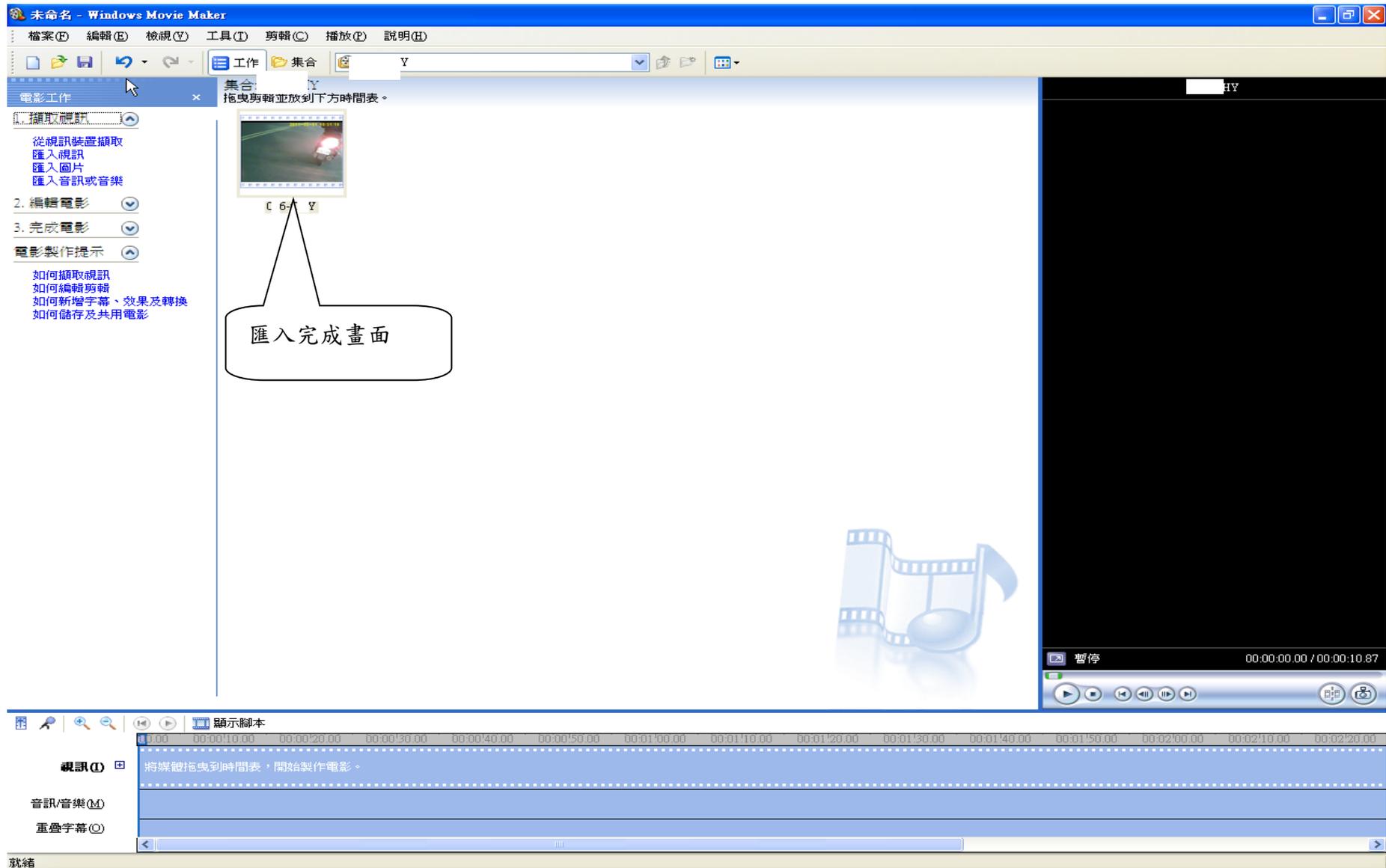


Windows Movie Maker 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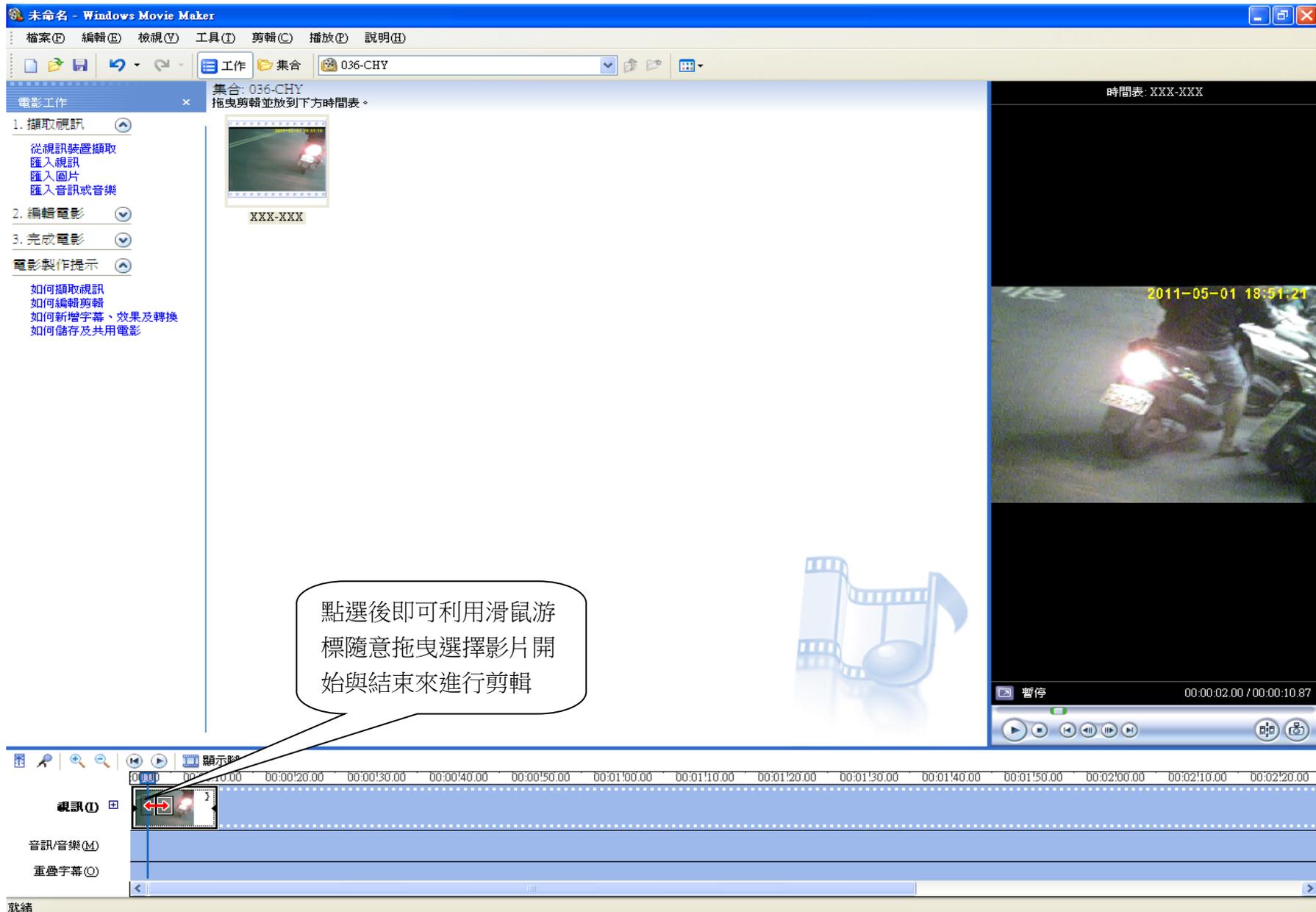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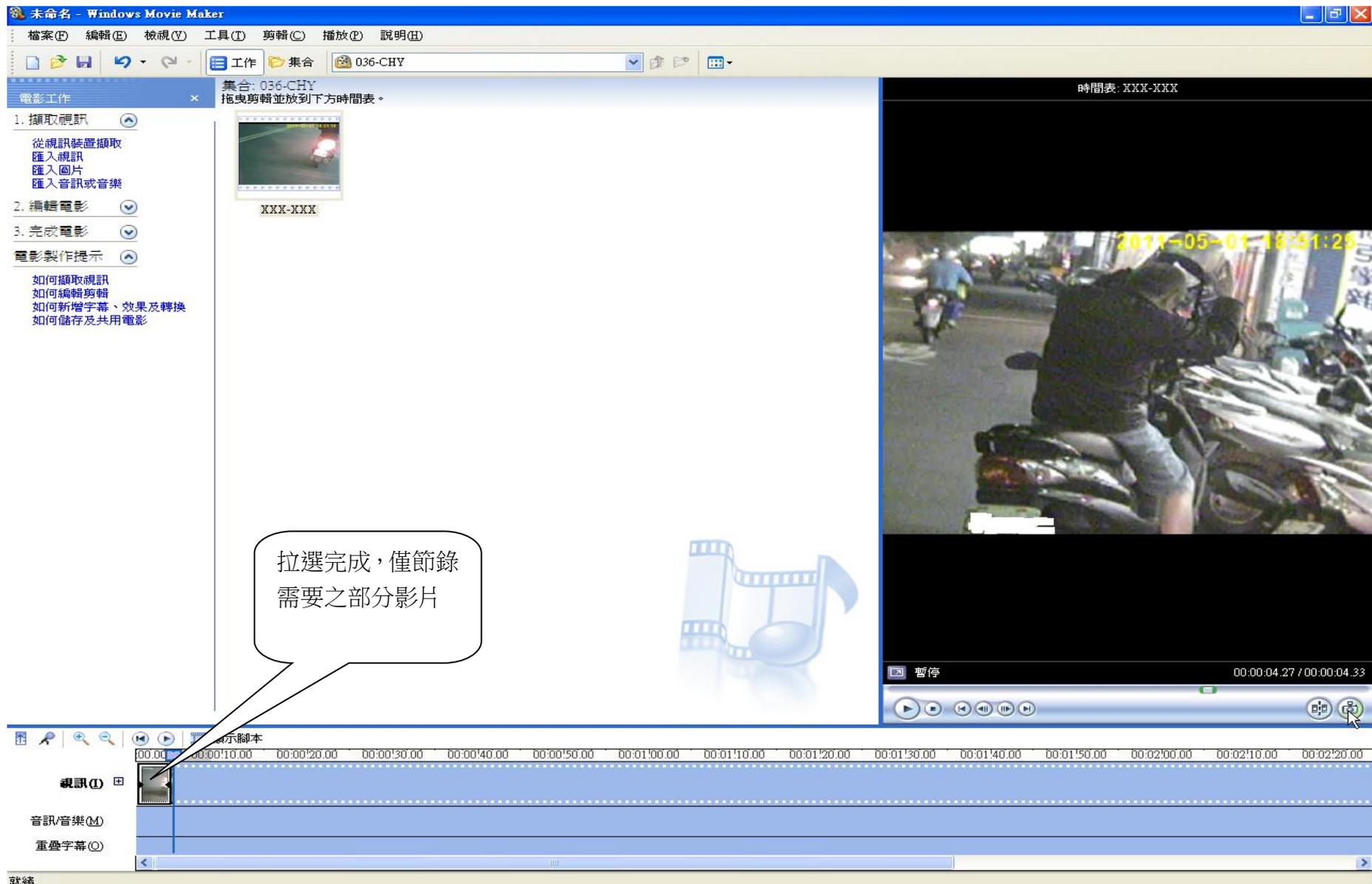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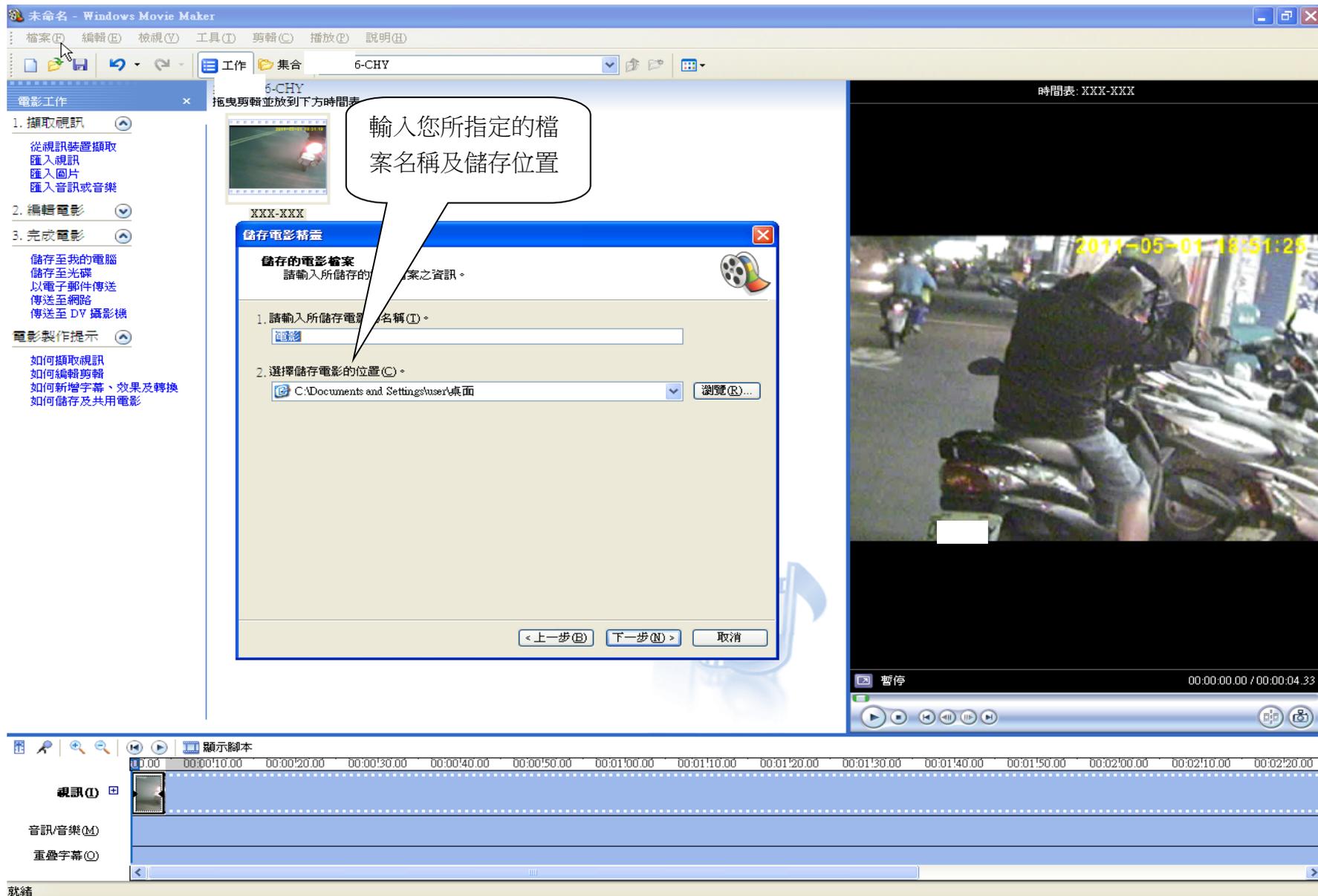






拉選完成, 僅節錄
需要之部分影片







5. 違規簡訊服務

5.1 違規簡訊服務申辦

步驟一：先至首頁點【違規簡訊服務】進入申辦頁面。



步驟二：點【註冊】開始申辦。



步驟三：閱讀相關服務內容與條款，並填寫基本資料。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障礙快速連結 | 直接至主要區區(功能操作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1. 服務項目：本項便民服務措施係以在新北市區道路上，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如:菸蒂、垃圾包、吐痰/檳榔渣、張貼廣告.....等)及經由影片採證之逕行舉發案件為主。
2. 服務區域：登錄之身份證字號且違規地點於新北市範圍內。
3. 通知對象：本項作業係以通知車主為主，未經車主同意而自行申辦者，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4. 服務目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逕行舉發案件寄發通知單之作業時程約需30天，爰本項提供簡訊提醒之服務措施，係讓車主於收到舉發通知單前，7日內事先得知違規狀況，可避免重複違規。
5. 若帳號資訊異動(例:過戶、增加或更改行動電話號碼)時，必須進入本項便民服務措施。

- 我已閱讀、並瞭解本項服務內容
- 我已閱讀本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服務條款】暨相關【隱私權政策】
關資料經查證為不實之違法行為，願負起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

下一頁

帳號註冊

- *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 帳號
請輸入帳號
- * 手機號碼
請輸入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
- * 姓名
請輸入姓名
- * 密碼
請輸入密碼，長度須為六碼以上，不得為純數字之組合
- * 確認密碼
請輸入確認密碼
- *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5 1 Z

繼續申請 取消申請

步驟四：輸入驗證碼即完成申辦。(備註:手機號碼輸入錯誤，導致無法收到簡訊，可致電客服人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ccount Activation' (帳號啟用) page of the 'Violation of Waste Management System'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logo of the New Taipei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and the system nam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ext '無障礙快速連結 | 直接至主要區塊(功能操作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white and contains a form for account activation. The form includes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a '送出' (Submit) button, and a '重寄驗證碼' (Resend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note: '註:一門號最多重發三次驗證碼' (Note: One phone number can only resend the verification code three tim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decorated with various ic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uch as a wind turbine, a city skyline, a globe, and a recycling symbol.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無障礙快速連結 | 直接至主要區塊(功能操作區)

帳號啟用

請輸入驗證碼

註:一門號最多重發三次驗證碼

步驟五：因違規而收到簡訊後，可至被【檢舉人案件查詢】輸入案件編號及身分證後六碼，進行違規影片及照片查看。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編後六碼

查詢

驗證碼

1. 請輸入四個文數字 (不分大小寫)。
2. 若無法辨識驗證碼,請<按下驗證碼>更新。
或是輸入您的電子信箱取得驗證碼: 寄送驗證碼



案件資料	
案號	R1100-███
違規日期	民國110年03月29日
違規地點	板橋區測試路段
車號	TES1███
行為	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
原因事實	臺端駕駛車輛(車號: TES1███) 民國110年03月29日 01:01:01於本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測試路段附近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依法告發。
我要觀看違規照片 我要觀看違規影片 系統意見回饋	